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穎

被　　告　東大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99年9月1日到寰宇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寰宇公司）任職，107年12月19日寰宇公司轉讓予被告東大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大公司），又前公司與現公司年資有沿用，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0年12月31日。惟被告東大公司因歇業，且雇主於111年1月26日被收押禁見，故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而尚有積欠薪資及資遣費未給付，原告不得已始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110年12月份積欠薪資45,000元

原告每月薪資為45,000元，惟被告尚積欠110年12月份薪資，故請求積欠薪資45,000元。

2.資遣費255,000元

原告年資自99年9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平均薪資為45,000元，故請求資遣費255,000元。

（三）併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願供擔保，請准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函、工作年資沿用協議書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資轉帳銀行存摺內頁明細、薪資單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證（見勞簡專調卷第53至76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薪資部分

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45,000元，又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，然被告尚積欠其110年12月份薪資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資轉帳銀行存摺內頁明細、薪資單在卷可稽（見勞簡專調卷第57至71頁）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前開期間之工資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 資遣費部分

第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其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；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。惟按，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此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自99年9月1日受僱於寰宇公司，嗣於107年12月19日寰宇公司轉讓予被告東大公司，原告之年資有沿用，迄110年12月31日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止，工作年資11年又4個月，平均薪資45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工作年資沿用協議書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資單為證（見勞簡專調卷第55、57、69、71頁）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應發給原告之資遣費為255,000元【計算式：45,000×1/2×（11＋4×1/12）＝255,000】，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

0＋255,000＝300,000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係於111年5月5日送達被告（見勞簡專調卷第37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及勞退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